

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13182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辦理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低收入戶，依家庭人口工作能力、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審核，分為下列四類：

一、第一類：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、無一定財產、無收益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

二、第二類：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

三、第三類：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

四、第四類：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

前項所稱一定財產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最低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
第四條 低收入戶年度調查，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。

各區公所應於年度調查工作開始前七日，在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由各里辦公處通知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市民辦理申請；無法自行申請者，里辦公處應協助辦理；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檢附委託授權書及代為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備查。

年度調查期間以外，因家庭遭受緊急變故無力生活者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年度調查結果之核定，自該年度起始月生效。

申請人對於核定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復。

申復案及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案，自備齊證件之當月生效。

第六條 低收入戶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。

低收入戶戶籍住址變更時，遷出地區公所應檢具異動證明，送遷入地區公所辦理登記，遷入地區公所必要時得再行調查，並將有關異動資料辦理註記。

低收入戶戶籍遷出本市者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定公費機構安置者外，遷出地區公所得逕行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

第七條 本市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經公費機構安置者，自次月起停發其個人生活扶助費，但保留其低收入戶資格。

前項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安置日起，得移由安置機構繼續辦理。

第八條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；其有溢領者，應予追回：

一、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

二、死亡。

三、收入或資產增加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規定。

四、有出境事實，經戶籍地區公所派員調查出境原因後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入監服刑、入伍服役或服替代役。

第九條 低收入戶溢領生活扶助費時，應以現金繳回戶籍地區公所，由區公所協助繳還主管機關；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，其家屬應繳回其溢領金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